

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

第 1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預 備 會 議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04 月 08 日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 盛、主任秘書蘇文火、民政課長徐孟甄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（蘇文火代理）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預備會議

主席致開會詞（詳另錄）

1.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。
2. 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（如簽到簿）。
3. 報告議事日程（詳另錄）。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04 月 09 日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盛、主任秘書蘇文火、民政課長徐孟甄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（蘇文火代理）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討論事項

公所提案

第 1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2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落實照顧鄉民權益，擬修訂「彰化縣大村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」，提請貴會惠予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3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辦理支付「大村鄉大村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（機五）」用地之協議價購與一併價購取得土地補償費用及建築改良物救濟金、自動拆遷救濟金、農林作物補償費，相關土地移轉登記與地上物協議價購業已取得及簽約完竣，因不足新台幣 215 萬 8,803 元整，懇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，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時予以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4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補助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「村上國小蓮花池藝廊興建工程（資本門 51 萬元）」及「校慶系列活動（經常門 29 萬元）」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整，懇請 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，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時予以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5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補助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「辦理校史教室建置暨發展校本特色教學區工程（資本門 60 萬元）」經費新台幣 60 萬元整，懇請 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，俟

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時予以轉正，
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大會主席致閉會詞：(詳另錄)。

閉 會